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2所述，星星科技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送达的（2021）赣03破申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8月16日，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向萍乡中院申请公司重整。萍乡中院认为，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星星科技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1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

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中兴财光华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立案调查事项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无异议。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可能性及时间

###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完成预重整阶段公司的相关义务，切实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债权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事项影响的时间暂无法预估。

### （二）强调事项段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此，公司对消除强调事项影响的时间暂无法预估。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